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185號

抗 告 人 莊源財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147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莊源財因犯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至4所示各罪，均經分別判處罪刑確定在案，合於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規定，茲檢察官就附表編號1至4所示各罪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無不合，爰合併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8月。經核於法尚無違誤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附表所示各罪均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，罪質相近，且是受僱於同一老闆，伊僅為聯結車駕駛，聽老闆之命令行事，並為家庭經濟支柱，自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，原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過重，請從輕裁定應執行刑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中，所處徒刑最重者為有期徒刑1年9月（即附表編號4），附表所示各罪之刑度合計為有期徒刑4年5月，原裁定合併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8月，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規定之外部界限。另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，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，與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的刑度，合計為有期徒刑4年1月，原審所定之應執行刑亦未逾越上開內部界限，又無顯然過重或違反比例、公平原則及刑法規定數罪合併定應執行刑之立法旨趣，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雖均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，惟原裁定說明其已審酌抗告人所犯各罪皆為廢

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的犯罪態樣等情節而裁定其應執行刑。至於抗告人之家庭狀況，與本件定應執行刑無涉。抗告意旨以上揭理由指摘原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過重，係對原審定應執行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。原裁定既無應予撤銷更為裁定之事由，抗告意旨請本院從輕定其應執行刑，亦屬無據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勤純

法官 黃斯偉

法官 蔡廣昇

法官 陳德民

法官 劉興浪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盧翊筑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